

臺南市政府 函

台南市武聖路239巷6號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智弘

電話：06-2991111#8407

電子信箱：chih-hung@mail.tncg.gov.tw

受文者：吳錦霞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814505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台端等18人申請成立本市北區光賢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乙案，本府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等18人98年2月27日申請書。
- 二、有關旨揭乙案，台端所附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准予成立「臺南市光賢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人：鄭啟源，籌備會連絡地址：臺南市環河街126號」。
- 三、台端擬辦市地重劃範圍係屬「變更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另依該計畫說明書及財務計畫所示，案地屬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各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並請注意其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須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2條等規定。
- 四、本案嗣後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書冊紙本請以A4為原則，圖資除外），惠請一併提供電子檔，俾利本府審核用。
- 五、有關本案辦理後續重劃費用負擔及相關行政流程，若台端委由相關公司代辦推動重劃業務，建請慎選信譽良好公司代辦，並於核定範圍前函知本府委託代辦之公司及相關承辦人員俾利業務接洽及聯繫。

正本：鄭啟源先生(發起人兼代表人)、鄭詠晨先生(發起人)、鄭詠真女士(發起人)、鄭詠傑先生(發起人)、鄭王靜惠女士(發起人)、鄭順隆先生(發起人)、鄭順穎先生(發起人)、吳錦霞女士(發起人)、鄭宇昕先生(發起人)、鄭美玲女士(發起人)、鄭儒軒先生(發起人)、鄭儒鑫先生(發起人)、鄭永傳先生(發起人)、鄭永奕先生(發起人)、許琇雯女士(發起人)、許新泓先生(發起人)、許佑豪先生(發起人)、鄭翔羽先生(發起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市地重劃科、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公共工程處、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市長 許添財